

于爱荣 主编

池风云 魏钟林 副主编

罪犯个案 矫正实务

ZUIFAN GE'AN
JIAOZHENG SHIWU



化学工业出版社

罪犯个案矫正实务

于爱荣 主 编
池凤云 魏钟林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个案矫正是现代监狱制度的重要组成,更是现代罪犯矫正的基本模式之一。

本书立足近年个案矫正的实践,就个案矫正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主要包括:罪犯个案矫正概述、罪犯犯因性问题分析、个案矫正目标的设定与评价、罪犯个案矫正技术、个别化矫正方案的编制、个别化矫正方案的实施,书后附有各种测验评价表。其目的是为个案矫正实践提供一定的指导,解决个案矫正实践中的一些疑惑和推展中的一些瓶颈,进一步提高个案矫正的质量。

本书主要供在职民警培训使用,也可作为司法警官院校刑罚执行专业、监所管理专业、教育矫正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在职民警工作指导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个案矫正实务/于爱荣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122-10101-3

I. 罪… II. 于… III. 犯罪分子-监督改造-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0700 号

责任编辑:旷英姿

文字编辑:张林爽

责任校对:顾淑云

装帧设计:周 遥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3 字数316千字 2011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罪犯个案矫正实务》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于爱荣

副 主 编 池凤云 魏钟林

编写人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爱荣 池凤云 杨木高 李凤奎

宋 行 陆 荣 陆士森 陈立友

唐修庆 嵇为俊 魏钟林

序

罪犯个案矫正是现代监狱矫正的基本模式。尽管在 20 世纪中后期,以美英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对矫正效果的质疑声此起彼伏,但人们在特别关注监狱安全、惩罚和威慑功能的同时,还无法完全否定个案矫正存在的价值。也正是从那时起,一系列有利于罪犯矫正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创新成果脱颖而出,更多的有利于罪犯矫正的项目、内容、方法和措施在实践中得到重视和运用,特别是分类制度、累进处遇、开放式处遇、危险评估、心理辅导与治疗等方面,相继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研究者和实务操作者从不同的角度审视矫正,并运用各种别致的评估技术,分析复杂的资料,其结果带来了个案矫正的快速发展。

我国的罪犯个案矫正工作起步虽晚些,但随着监狱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监狱布局调整和监狱工作法治化、科学化、社会化,以及监狱警戒等级分类、罪犯矫正分类和刑罚制度改革等进一步推进,罪犯的个案矫正工作得到了极大的关注,在理论研究、体系构建、实践模式的选择等方面,视野独到,内容丰满,更切合国情,更加符合我国监狱工作落实“首要标准”积极参与和谐社会构建的实际。在这方面,我们作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相继出版了系列丛书,如《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矫正技术原论》、《矫正激励统论》等,为推动罪犯个案矫正工作的发展,发挥了较好的理论导向作用。

以个案矫正为基础,以回归为导向是现代监狱矫正模式发展的基本趋势。随着监狱的改革与发展,文明与进步,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缩影。尽管不同的刑罚思想和行刑流派,产生了不同的刑罚理论,建立了不同的行刑模式,并经历过多次的摇摆与反复,但总的走向仍然是越来越趋于理性和文明,体现在如何帮助罪犯矫正恶习、安全度过刑罚过程、顺利回归社会、促进罪犯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与社会的和谐共进。矫正离不开技术的支撑,而矫正技术是自由刑的产物。矫正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不仅是刑罚走向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而且也是监狱文明的重要特征之一,是监狱现代化的象征和标志。研究和应用矫正技术,对促进我国刑罚制度的发展,构建现代监狱制度,实现监狱工作的科学化发展,切实提高罪犯的矫正质量,无疑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个案矫正是一门科学。现代监狱倡导并设计的矫正模式之所以称为科学,其核心在于充分体现了对监狱工作规律的把握与尊重。规律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社会现象本质的正确认识。现代管理学、教育学、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信息技术等学科的迅猛发展,为罪犯矫正个别化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而监狱工作自身的发展和不断进步,以及监狱工作者对罪犯矫正规律的探索与实践,都使得个案矫正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实际应用成为可能。因此,对罪犯的矫正一定要遵循规律,深化工作,细化要求,精化程序,优化环境,强化方法。这里,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担当极其重要的职能。既要有科学的体制、机制,也要有良好的矫正工作环境。同时,也涉及到矫正工作者的职业化建设问题。必须建立职业设置、职务分类、职业准入、职业规范、职业纪律、职业道德、职业责任体系,构建现有的矫正工作者的执业体制、机制,适应现代社会条件下对罪犯矫正的新任务、新要求。因此,罪犯个案矫正,作为行刑个别化和刑罚人道化的重要内容,是一种比较先进和科学的矫正模式。

个案矫正是一项技术。人在社会化进程中，由于个体家庭、成长、经历、文化背景以及个体心理生理的不同，其社会化的内涵也是不同的。作为罪犯，除了具有自然人的一般特质外，还存在着容易引发犯罪的生理、心理和特定的社会因素。而要改变这些因素，采用普通的、大众化的教育手段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基于刑事个别化的原则，依据罪犯产生犯罪的犯因性问题，采用个案的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实施临床治疗、心理疏导、行为干预、教育引导和环境调适等项手段，促使罪犯逐步转变其不良的心理、行为定势，重新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从现代监狱行刑的具体运作来看，从罪犯投入监狱开始，就对罪犯进行评估与检测，在确定罪犯危险程度的基础上，选择罪犯监禁模式、关押等级、分类体系和矫正对策。在这一过程中，离不开相关技术的支持与运用，如信息采集技术、统计分析技术、危险评估技术、矫正分类技术、目标定位技术、沟通分析技术、个案矫正技术、心理治疗技术、危机干预技术等。同时，伴随行刑过程的不断推进，通过对罪犯矫正目标的确定与修正，个别化矫正方案的制订与修订等一系列工作，都需要相关技术的支持、配合、跟进与更新，方能实现矫正罪犯、预防重新犯罪的宗旨。

个案矫正是一次全面提升罪犯矫正质量的探索与实践。罪犯个别化矫正是一个综合性的矫正过程，需要对罪犯的心理、行为进行全方位的把握和全过程的跟踪，要在如何提高罪犯的文化程度和谋生技能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要根据罪犯心理、行为动态变化的轨迹，采取针对性的调适、干预措施。如此等等，其难度是不言而喻的。这不仅是当前国际矫正界正在研究探讨的重大课题，也是矫正效果令人怀疑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我们在推崇罪犯个别化矫正的同时，更应该以客观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地开展调查研究，寻找最佳切入点，选择最优的途径和方法，探索前行。

当然，个案矫正也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是一种持续递进抑或是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在目前还未建立成熟的理论体系和现成的矫正模式的情况下，迫切需要矫正工作者的共同努力，需要监狱与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形成利于罪犯矫正的环境与合力，方能取得预期的矫正效果。

《罪犯个案矫正实务》的出版，为罪犯个案矫正工作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范例，标志着罪犯个案矫正工作从纯理论研究，进入到实务型研究并步入成果转化应用的新阶段。

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注重研究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是本书的特点。全书从如何进行罪犯犯因性问题分析入手，重点阐述罪犯个别化矫正目标如何确定、个案矫正技术和矫正措施的选择、个别化矫正方案的编制，以及个别化矫正方案的实施及激励问题，对广大基层矫正工作者的实务操作，具有很强的示范及指导意义。

用综合的方法，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两个层面，建构起如何认识罪犯、如何矫正罪犯的个案矫正模型，是本书的核心价值。现代监狱，任何压服、强权、体罚、虐待都有悖监狱工作宗旨，也是无法达到矫正目标、实现矫正效果的，提高矫正质量更无从谈起。由于罪犯个体的差异性、复杂性，因而在监狱内对罪犯实施的矫正必须针对罪犯的个体情况而决定。其中，认识罪犯，主要根据每个罪犯不同的生命历程、不同的心理特征、不同的家庭及社会环境等，找出引发罪犯犯罪的犯因性问题的差异性和多样性。矫正罪犯，主要依据罪犯引发犯罪的犯因性问题，设计出一套系统化、程序化、规范化、可操作的个别矫正方案及范式，指导个案矫正实践，实现矫正目标。

从个别化矫正的实际应用出发，重视操作方法的训练与普及，着力于破解难题、提高矫正质量，是本书所体现的功能。在认识罪犯方面，采用多维的方法，拓展了认识的视角，在

客观、规范的基础上，实现量化认识罪犯，提高了准确把握罪犯犯因性问题的能力；在矫正罪犯方面，以罪犯的再社会化为目标，立足于人的全面发展，在找准犯因的基础上，运用针对性的、系统性的技术和手段，唤醒罪犯的良知、重塑健康的人格、培养适应社会的技能，使之成为社会的守法公民；在评价罪犯方面，既重视了对罪犯改造过程中的即时效果评价，又重视了阶段性改造效果的评价；既重视了罪犯在实现改造目标过程中外在行为表现的评价，又重视了其内在改造态度和心理健康状况变化情况的评价。实现了日常评价与阶段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主观与客观及内在犯因性问题矫正与实现效果评价的有机统一。

人类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离不开科学与技术的快速助推。同样，监狱工作要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离不开先进的理念和科学的理论指引。本书作为实务类研究的专著，重在给广大基层矫正工作者提供一个思考 and 研究的样本。虽然其中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但毕竟为个案矫正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工作范式。并且，随着监狱工作的不断发展、进步，矫正工作理念、质量的不断提升，实务型研究也必将日臻成熟。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华' (Zhang Hua).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个案矫正概述	1
一、罪犯个案矫正的特征和任务	1
二、罪犯个案矫正的历史发展	5
三、罪犯个案矫正的理论基础	8
四、个案矫正的基本原则	13
五、个案矫正与罪犯分类	15
六、罪犯个别化矫正方案	18
第二章 罪犯犯因性问题分析	22
一、犯因性问题的概念和特征	22
二、犯因性问题分析的意义	25
三、犯因性问题的分类和分析维度	26
四、犯因性问题分析的流程和技术	30
第三章 个案矫正目标的设定与评价	44
一、个案矫正目标的内涵	44
二、个案矫正目标的设定	47
三、个案矫正目标的评价	53
第四章 罪犯个案矫正技术	63
一、罪犯个案评估技术	63
二、罪犯个案调适技术	73
三、罪犯心理治疗技术	77
四、罪犯问题行为规训技术	85
五、罪犯个案危机干预技术	107
第五章 个别化矫正方案的编制	110
一、个别化矫正方案的构成要素	110
二、个别化矫正方案的编制要求	113
三、个别化矫正方案的编制程序	115
四、几个重点问题的实例参考	119
第六章 矫正方案的实施	128
一、矫正方案实施的程序	128
二、矫正方案实施中的激励	135
三、矫正方案的管理	145
附件	155
附件一 艾森克个性问卷(成年)	155
附件二 明尼苏达个性测验表	158
附件三 心理卫生自评表(SCL-90)	169

附件四	抑郁自评量表 (SDS) No	172
附件五	心理行为认知 (XRX) 量表	172
附件六	心理行为认知 (WXRX) 量表——文盲罪犯使用	181
附件七	罪犯人身危险性检测表	188
附件八	结构性面谈清单	191
附件九	罪犯刑罚体验简评表	192
附件十	罪犯矫正行为特征评价表	193
附件十一	罪犯改造行为评定表	195
参考文献		197
后记		198

第一章 罪犯个案矫正概述

监狱是社会文明进步的窗口。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在现代化的浪潮下，如何进一步提高矫正质量，实现国家刑罚的目的，坚持与国家的现代化同步发展，是我国监狱在新的历史时期面临的重大使命和紧迫任务。在监狱工作历史上，我们注重对罪犯的集体教育和分类教育，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我们也看到，在新的历史时期，罪犯的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民警队伍结构也呈现新的特点，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根据变化了的形势，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罪犯矫正工作，进一步提高矫正质量，以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

在我国监狱矫正罪犯的实践中，罪犯个案矫正还是一个新课题。结合新时期罪犯矫正的特点，研究罪犯个案矫正对于进一步发挥我国监狱职能作用，提高矫正质量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一、罪犯个案矫正的特征和任务

罪犯个案矫正是指基于刑事个别化原则，监狱等刑罚执行机关根据罪犯产生犯罪的不同犯因性问题，采用有针对性的治疗、调适、干预和教育等技术，矫正罪犯的行为、心理以达到特定矫正目的的专门活动。作为矫正罪犯的新的方式方法，对提高矫正质量、降低重新犯罪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罪犯个案矫正的特征

从罪犯个案矫正的概念，可以看到实施个案矫正的主体是特定的，接受个案矫正的对象也是特定的，矫正的内容、手段、时间等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共同构成了个案矫正的基本特征。

1. 罪犯个案矫正的主体是特定的

实施罪犯个案矫正的主体是监狱具有矫正专业知识的监狱民警，或者受监狱的委托行使矫正职能的人员，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主体。我国监狱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我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监狱人民警察依据监狱法的规定，依法监管矫正罪犯，受法律保护。在监狱内部，监狱民警可分为监管矫正岗位、行政后勤岗位、政治工作岗位以及经济管理岗位等，不同的岗位履行不同的职能。这也就是说不是所有的监狱民警都能够成为个案矫正的主体，而只有监狱中经过矫正专业训练，具备矫正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监狱民警才能够成为矫正主体，非专业人员不能成为矫正主体。随着监狱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监狱民警队伍的分类管理必将进一步强化，从事矫正工作的民警队伍将逐步实现专业化。从事矫正工作的监狱民警在矫正过程中，如果某些特殊问题需要委托给专业人员，在这一特定条件下，该专业人员也可以

成为矫正主体。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是矫正工作的主体。

2. 罪犯个案矫正的对象是处于监禁状态下的罪犯

罪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罪犯是指行为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公民和法人，包括被执行死刑的犯罪人，也包括被判处剥夺自由的犯罪人，还包括被依法执行资格刑的犯罪人等。狭义的罪犯是指在矫正机关接受矫正的犯罪人。它包括失去人身自由在监狱、看守所服刑的罪犯，也包括在社区接受矫正的罪犯。这里着重研究的是经过人民法院判决有罪，并在监狱（含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内服刑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不包括社区矫正的罪犯，即被判处管制、拘役、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罚金以及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

3. 罪犯个案矫正目标具有法定性

我国监狱法第三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守法公民”就是监狱矫正罪犯的法定目标。“矫正罪犯，实际上就是修复、矫正和转变罪犯存在的种种犯因性缺陷的活动。矫正罪犯就是要通过监狱管理人员和罪犯矫正人员的系统化的工作和努力，把罪犯存在的犯因性缺陷降到最低限度，使他们接近或者达到社会上普通公民的水平，从而变成和社会上的普通公民类似或者一样的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适应社会生活，才能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像其他普通公民那样，过守法的生活”（吴宗宪，2007）可见罪犯个案矫正的内容就是引发罪犯犯罪的犯因性问题。“守法公民”是矫正的法定标准，具有法律规定性。

4. 罪犯个案矫正的时间具有相对性

对罪犯实施个案矫正的时间是相对的。换句话说，对罪犯实施矫正的时间是确定的，也就是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执行刑罚的期限。在人民法院没有确定刑罚之前，属于“犯罪嫌疑人”，还不是罪犯，因此谈不上矫正，也不可能实施矫正，即对犯罪嫌疑人不能实施矫正。同样，罪犯刑满释放以后也不能继续实施矫正。假如罪犯在服刑期间，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规定，经过人民法院裁定给予假释，监狱实施的矫正宣告结束，转入社区矫正。社区矫正也是矫正的一种类型，但不同于监狱内的矫正。如果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在服刑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需要执行死刑，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执行死刑的，监狱的矫正即告终止，无法继续矫正。应该指出的是，每个罪犯个体需要矫正的内容不同，所需要的矫正时间也是不同的，罪犯个案矫正实际需要的时间与人民法院判决的刑期不是一个相等的数量关系。有的罪犯，如初犯、偶犯和过失犯等容易矫正，在判决的刑期的一段时间内就可以完成矫正任务；有的罪犯，如惯犯和累犯等，即使刑满释放了，也难以完成矫正任务。所以，罪犯个案矫正的时间不能突破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时间，否则就违反法律的规定。

5. 罪犯个案矫正具有技术性

“在现代社会，技术是一个由自然技术、社会技术和思维技术构成的互为前提、互为中介、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和缺一不可的统一体。技术被定义为利用、控制和矫正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方式方法体系”（于爱荣，2007）。罪犯矫正技术是人类、控制和教育罪犯的有关方法论的知识体系。罪犯矫正技术是自由刑的产物，是刑罚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而且也是监狱文明的重要表征之一，无疑也是监狱现代化的象征和标志。对罪犯实施个案矫正是监狱民警利用现代矫正技术就罪犯的犯因性问题实施的专门化的矫正活动。现代矫正技术主要包括罪犯的危险性评估技术、管理矫正技术、教育矫正技术、劳动矫正技术、心理矫正技术、矫正质量评估技术等等。这些矫正手段的技术性是毋庸置疑的，具有知识性、实践性、复合

性、局限性等特点。个案矫正技术属于现代矫正技术中的一个新兴的门类。要掌握个案矫正技术，监狱民警需经过专业训练和培训，必须具有相应的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社会学、医学、教育学等专业知识，而且还要经过专业认证，否则很难胜任矫正工作。

6. 罪犯个案矫正关系具有和谐性

“个案矫正是以矫正关系为基础进行的一项专门活动。但个案矫正关系是建立在监狱执行刑罚的前提和基础之上形成的，是以强制为前提和基础的”（于爱荣，2007）。监狱民警对罪犯实施个案矫正是在依法管理的基础上实施的，在矫正过程中，矫正与被矫正、反复和再反复的矛盾是不断发生的。“矫正与反矫正始终是监狱工作的一对矛盾”，我国监狱工作的方针是“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惩罚是监狱的重要职能。罪犯接受矫正的过程是一个反复的不断变化的过程，没有一个罪犯会主动要求接受矫正。因此，在矫正的起始阶段，对罪犯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强制是必需的，必须提高罪犯对矫正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讲清道理，晓以利害，讲明不接受矫正的后果，必要时还要对罪犯实施处罚，使其强制接受矫正。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矫正过程中，如果没有罪犯的积极参与和配合，矫正活动就无法进行，即使矫正方案制定得再完美，矫正技术和手段再多，罪犯缺少积极性和主动性，矫正活动也难以继续下去。因此，在矫正活动中，必须充分挖掘罪犯的潜能，发挥罪犯的主观能动性，调动罪犯参与矫正的积极性，使矫正关系和谐稳定，以保证矫正活动能够顺利进行。

（二）个案矫正的基本任务

罪犯个案矫正的任务是由监狱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我国监狱法第二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第三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从监狱法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监狱的性质是“刑罚执行机关”，其任务是“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因此，个案矫正必须围绕监狱的性质和任务来进行，具体来说，个案矫正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消除罪犯犯因性问题

犯因性问题简单地说就是引起犯罪行为的各种因素。“我国犯罪学界一般认为，犯罪原因是一个多质、多层次、多变量的错综复杂的动态原因系统，其中既有政治、经济、法制、文化和社会等因素，又有心理、生理和行为的因素；既有主观因素，又有客观因素；既有直接因素，又有间接因素，且各种因素都不能孤立地起作用，而是在过程中发生互动关系。诸因素作用的大小、强弱、途径、过程等，都受制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运动、发展的总规模、总态势，而使得犯罪原因具有更广阔的活动背景和更为隐蔽复杂的内部机制”（张小虎，2009）。就罪犯个体而言，其犯罪原因也是十分复杂的。“矫正罪犯就是转变罪犯的活动。要转变罪犯，必须进行相关的活动。只有通过一系列活动，才能实现转变罪犯的目的。这类活动就是缩小和限制罪犯犯因性缺陷的活动，换言之，也就是削弱和消除罪犯的犯因性素质的活动”（吴宗宪，2007）。因此，消除罪犯犯因性问题是个案矫正的根本任务。

根据刑罚理论，国家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和预防犯罪，包括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使其体验到刑罚的威慑力，限制其人身自由，对其强制实施矫正，使其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目的。监狱对罪犯的矫正，就是实现特殊预防的具体措施，个案矫正是教育矫正罪犯的针对性措施。个案矫正就是针对罪犯个体的犯罪原因，采取针对性的矫正措施，使其消除犯因性问题，从而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

成为守法公民。犯罪是犯因性个人因素与犯因性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要预防和减少犯罪，必须对所有的犯因性因素施加积极的影响。不过从监狱的职能来看，由于中国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它的职能和任务就是执行被剥夺自由的刑罚，其职能范围仅限于监狱，而不可能对监狱之外的社会环境有很大的作为，因此“监狱对罪犯的矫正，只能将重点放在罪犯本身上面，更多地关注罪犯本身的缺陷或者犯因性个人因素，而不可能将重点放在监狱之外的社会环境上”（吴宗宪，2007）。即便如此，罪犯个案矫正也不可能彻底解决罪犯个体所有的犯因性问题，因为每个罪犯个体差异性很大，刑期各不相同，接受矫正的态度、配合的程度以及内化为个体的速度都存在差异性。因此，个案矫正既有可能解决罪犯个体犯因性问题的全部，也有可能仅仅解决了罪犯个体犯因性问题的一部分。

2. 维护监狱安全稳定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对罪犯实施惩罚与矫正的专门场所，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对促进社会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监狱安全稳定，也是对罪犯实施个案矫正的重要前提。如果一个监狱矫正秩序混乱，经常发生监管安全事故，就无法对罪犯实施矫正工作，换句话说，这个监狱的矫正工作没有发挥应有的成效。罪犯是实施犯罪行为、应该承担刑事法律责任、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的犯罪人，逃避惩罚和抗拒矫正是罪犯的固有心理。罪犯投入监狱以后，原有的恶习和犯罪心理不会在短时间内消失，原有的动力定型会不自觉地流露出来，加上在监禁状态下，监狱的物理环境会使罪犯产生新的心理问题，此外，罪犯原有的生活习惯被打破，原来的人际关系不复存在，还会遇到配偶提出离婚、亲人去世等危机事件，在这一系列因素影响下，有的会打架斗殴，对抗管教；有的会暴力袭警，企图越狱；有的看不到前途，会产生自杀心理并付诸实施，严重危及监狱的安全稳定。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就成为监狱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要维护监狱安全稳定，除了要加强监狱警戒设施建设、强化武装看押、严格制度管理等措施以外，加强罪犯的教育，发挥教育的攻心治本的作用不容忽视，而针对罪犯个体的不同情况实施的个案矫正在维护监狱安全稳定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通过危险性评估，了解罪犯的危险程度，从而确定关押的警戒等级，对具有高度危险性的罪犯关押到警戒级别比较高的监狱进行矫正，可以提高监狱的安全度，减少监管安全事故的发生；再比如通过心理测试，了解罪犯的心理健康状况，为开展心理矫正和行为矫正工作提供依据，通过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以及行为矫正等措施，消除罪犯个体不健康心理，提高罪犯个体的认知能力，矫正罪犯个体的人格障碍等，从而使罪犯个体在监狱服刑期间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维护良好的监管安全秩序。

3. 增强社会适应性

罪犯走上犯罪道路，从社会学的意义上说，是社会化的表现。“社会化是使个人适合于有组织的生活方式及既存的文化传统的过程。社会化在个人诞生时就开始，而在整个生命中不断进行；无论各种社会的文化内容有何差异，社会化的过程本身却是相似的”（张克荣，1998）。社会化的内容非常广泛，凡是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知识、技能、行为方式、生活习惯、甚至于社会的各种思想、观念都包括在内，主要包括传授基本知识和技能、教导社会行为规范、指点人生进取目标，培养担当社会角色等。从目前在押的罪犯来看，绝大多数罪犯文化程度偏低，没有一技之长，人生观价值观偏离社会发展方向，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缺少一个社会成员应该担当的角色。“我们对犯罪人的性格进行考察就会发现，犯罪人有各种各样的性格，千差万别。但总体来看多数同常人不同，缺陷明显，如愚钝、顽劣、缺乏廉耻心和善良、懒惰、放纵、不诚实等”（宋浩波，2005）。因此，从社会学

的角度来看,矫正罪犯的过程就是再社会化的过程。“再社会化是指改变原已习得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建立新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确立新的生活目标的过程”(周晓虹,1997)。只有这样,才能使罪犯刑满释放后适应社会生活,才能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像其他普通公民那样,过守法的生活。个案矫正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促进罪犯个体的发展,提高罪犯个体的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和技术素质,使其适应变化和发展了的社会。如果通过一定时间的矫正,罪犯还不能适应社会,或者形成了“监狱人格”,矫正的任务就没有完成,再社会化也就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在个案矫正中,要通过矫正罪犯个体的行为、心理和认知,改变其不合理的认知模式、不健康的心理和不良的行为习惯,从而使其逐步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的目标。

二、罪犯个案矫正的历史发展

个案矫正作为矫正罪犯的一种模式是在20世纪逐渐发展形成起来的,只有几十年的历史,目前在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得到了较好的应用。在我国,罪犯个案矫正则是刚刚起步,仍然处于探索之中。回顾个案矫正的历史发展轨迹,有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罪犯个案矫正的本质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走势。

(一) 罪犯个案矫正在国外的发展

刑罚是阶级和国家的产物,监狱是刑罚的基本和主要的载体。没有刑罚,就没有监狱;没有监狱,刑罚就没有了依托和生存的方式、空间。在监狱发展的历史上,从生命刑、身体刑到自由刑的变革是刑罚流变的基本轨迹和规律。从生命刑到自由刑的演变,标志着人类社会从野蛮逐步走向文明。在西方国家,早期刑罚的残酷性多是以结束生命为主要方式。直到中世纪早期,在欧洲,监狱也只是关押候审犯、等待执行死刑和身体刑罪犯的地方。“西方现代监狱的发展始于16世纪的中叶,第一所收容性质的感化院是1557年在伦敦建立的。感化院以组织生活无着的穷人、流浪者和违法少年从事生产、养成劳动习惯为手段,设想达到使这类人重返社会、减轻社会矛盾的目的。此后,英国议会通过法律确认这一做法,使感化院发展成矫正罪犯的一种模式”(金鉴,1997)。17世纪到18世纪,以理性、自由、法治和人道主义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对刑罚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尤其是18世纪以后,反对死刑的呼声日渐增高。“1847年,美国的密执安州通过法律,对除叛国罪以外的所有罪行废除死刑,这是英语世界首次废除死刑”(董淑君,2004)。19世纪末,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人类学派,用实证的方法探究犯罪的原因,菲利发展了龙勃罗梭的理论,认为犯罪人就像病人一样,提出建立“不定期刑制度”,并对犯罪人实施矫正。“徒刑是人类从野蛮的大屠杀、酷刑走向文明刑罚的重要措施,它是社会文明的一朵灿烂花朵,标志着人类在解放自身问题上的一大进步,相对于死刑和肉刑而言,它是人类理性的胜利”(钟安惠,2001)。1898年,法国学者萨雷伊出版了《刑罚个别化》一书,萨雷伊将刑罚个别化分为法律上的个别化、裁判上的个别化和行政上的个别化。行政上的个别化就是行刑个别化。进入20世纪以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将行刑个别化的思想付诸实践,而实证主义学派使行刑个别化更加系统化和理论化。与之相适应,医疗模式引进矫正领域。20世纪60年代,医疗模式达到高峰。此后,随着社会政策的变化,美国的矫正先后出现了社区模式(20世纪60年代)和犯罪控制模式(20世纪70年代末到现在),而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逐步兴起了个案矫正模式。“在美国,绝大多数监狱中都提供教育计划、劳动计划、医疗计划、宗教计划、

戒毒计划等。例如，在联邦监狱系统，就为犯人提供工作安排，教育和娱乐计划，宗教计划，医疗服务，心理健康服务，心理学服务，咨询服务，毒品、酒精和相关治疗等”（吴宗宪，2005）。在加拿大联邦监狱系统，“犯人可以参加的矫正计划包括扫盲计划、认知技能培训、生活技能计划、性犯罪人治疗计划、预防家庭暴力计划等。同时，加拿大矫正局还专门为女犯和土著犯罪人提供了一些特别的矫正计划”（吴宗宪，2005）。日本在2005年修改了施行近百年的监狱法，制定了《刑事设施及服刑者处遇法》，并于2006年7月实行。该法对个别矫正也作了具体规定，如该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一、作为矫正处遇措施，即让服刑者从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劳动作业，并依照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指导。二、矫正处遇须根据处遇要领（即针对每个服刑者制定的矫正处遇目标及基本内容、方法等实施纲要）的要求实施。三、根据法务省的规定，刑事设施应在服刑者的资质及生活环境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处遇要领。四、处遇纲要应针对需要并斟酌服刑者的希望加以制定。需要作变更调整的时候也同样如此。五、矫正处遇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灵活运用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及其他专业知识及技术制定”（于爱荣，2006）。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于1996年12月18日通过了《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2009年3月27日进行了第三十六次修订，该法典强调刑罚执行差别对待与个别处理原则以强制性措施、被处刑人员矫正方法与适法行为激励措施的合理性为前提。“刑事执行体系的所有工作人员与教导员的任务就是针对具有不同人身特性的被处刑人员编制详细的‘心理教导肖像’，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教导矫正计划，发展被处刑人员人身个性中的积极因素，阻断消除其人身个性中的消极性质”（赵路译，2009）。因此，在该法典中，规定了很多的个案矫正的内容。

关于个案矫正，联合国有关监狱工作的决议以及区域性监狱管理文件中都有一些规定。例如，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就对个案工作提出了要求。该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应该照顾到犯人社会背景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性格的加强，在可能进行宗教照顾的国家并包括这种照顾。”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相当长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个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资料，为他拟定一项待遇方案”（司法部劳改局，1993）。《欧洲监狱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根据犯人待遇的需要，使犯人能够得到和使用所有治疗性的、教育性的、道德性的、精神性的和其他适合的资源。因此，待遇制度应当包括：（1）精神支持与辅导，从事相关工作的机会，职业辅导与培训，教育，社会技能的发展，咨询，集体活动和娱乐活动……（2）建立和评价有关犯人个别待遇和培训计划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当是在充分咨询有关工作人员、充分与应当参与待遇计划和培训计划的犯人进行协商之后形成的。”第六十八条规定：“在收监并且研究了被判处一定刑期的每个犯人的性格之后，应当尽快根据所获得的关于个人需要、能力和性情，特别是与亲属的接触的资料，准备一份在适合的矫正机构中执行的待遇计划”（吴宗宪，2005）。

个案矫正模式的兴起主要源于四个方面原因。第一，对以往自治模式、医疗模式、更新模式、社区模式、监管模式等进行反省和总结后发现，每种矫正模式往往只是对于满足其条件的某些罪犯或某部分罪犯才有效，即只有个案或个体化的管理和处遇才能取得良好的矫正效果。第二，“以人为本”的人本主义思想和个性差异性理论是矫正系统采取个案矫正模式

最重要的两大理论基础。“以人为本”对罪犯而言就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尽最大可能去促进罪犯的发展和回归。同时,心理学上的个性差异性理论告诉我们,监狱里也绝没有两名完全一样的罪犯,这就在实践中要求针对每名罪犯的矫正都应当是基于该罪犯的特定情况并与之相适应。第三,现代管理学、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计算机信息技术等学科的迅猛发展为矫正系统实施个案或个体化管理和矫正提供了具体而直接的理论指导与技术支持。第四,个人处方式教学在一些矫正机构中已经得到了成功的应用,对个案矫正模式具有积极的启发作用(周勇,2006)。

个案矫正模式主要包括专门机构和人员、评估工具、个人处方式矫正方案、矫正项目与个案档案管理五个要素。这五个要素不仅是个案矫正模式的支撑点,也直接决定了个案矫正模式的运行质量和效果。“在个案矫正模式下,罪犯首先要进行入监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该罪犯的个人处方式矫正方案,罪犯按照该个人处方式矫正方案参加相应的矫正项目实施。实施一个阶段或完毕后,监狱对罪犯参加矫正项目的成效或者矫正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的现状有必要对个人处方式矫正方案进行调整或修订并重新予以实施。如果达到预定的矫正目标,罪犯将进行出监或假释的评估流程,为即将的出监或假释做准备”(周勇,2004)。

(二) 我国罪犯个案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

个案矫正作为矫正罪犯的一种技术和手段,在我国的监狱工作历史上具有创新意义。在我国目前还没有完全推开个案矫正。2005年司法部确定在江苏省和湖南省开展罪犯矫正质量评估试点工作,根据司法部的要求,两个省积极开展试点,分别建立了两套不同评价标准的矫正质量评估体系。两套系统虽然评估标准不同,但是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高度重视罪犯个案矫正工作,把罪犯个案矫正作为矫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1. 江苏省监狱系统的主要做法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在探索罪犯矫正质量方面做了许多研究性的工作。2003年10月,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课题小组,对罪犯矫正质量评估进行系统、科学、可操作性的研究。他们组成三个调研小组展开调研,形成质量评估的初步思路。同时课题组又根据矫正需要,分别设计多种量表,对罪犯进行分类检测、统计和分析,从数百万数据中寻找契合点,成功设计出较为科学的《人身危险性检测表》(简称RW检测表)、《心理认知行为量表》(简称XRX量表)、《重新犯罪预测简评表》(简称CX简评表)和《刑罚体验简评表》等。2004年10月,法律出版社将该调研成果编辑成书,出版了《罪犯改造质量评估》。该书出版后,在全国监狱系统内和监狱学界引起了高度关注和高度评价。2005年6月,江苏作为全国监狱系统矫正质量评估两个试点省份之一,开始了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到2007年底,已经在全省监狱系统全面推开评估工作,并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2007年7月,课题组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对《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一书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矫正质量评估》,2008年7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中英文对照版,向国内外发行。通过修订,使矫正质量评估体系更为成熟、工具更为完备、操作更加便捷,罪犯个案矫正就是矫正质量评估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江苏监狱系统在个案矫正工作中,强调罪犯对其自身矫正的参与和责任,罪犯在矫正民警的指导下进行自我矫正,使罪犯在矫正中处于主导地位,坚持“自助与助人相结合”、“信任与尊重并重”等原则,认为矫正罪犯最终要罪犯自己愿意改变自己、自己行动起来改变自己才有效,矫正民警只是为罪犯的矫正提供支持和帮助。因此,江苏监狱系统把科学认识罪

犯作为开展矫正工作的前提，以量表为基础，结合查阅档案资料、与罪犯面谈、对罪犯进行行为考核等方式形成对罪犯的综合评估，对每名罪犯进行入监、服刑中期和出监三个阶段的矫正评估，还在制定个别化矫正方案时要求矫正民警与罪犯以契约形式对矫正的内容和目标共同签订以示认可。到2010年8月底，江苏各监所按照入监、中期、出监三个阶段的不同评估要求，对86032名罪犯进行了入监质量评估。在中期评估方面，共编制个别化矫正方案86743份，已执行方案86402份，其中修正56524份。在出监阶段，评估罪犯46652人，出具回归保护建议36346人。目前，江苏监狱系统罪犯的个案矫正面已经达到90%以上。

2. 湖南省监狱系统的主要做法

早在2002年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就开始进行改造质量评估的重大课题调研，本着“整体设计、配套改革、动态管理、分步推进”的原则，专门组织精干力量，由局领导挂帅进行集体攻关，2003年底取得初步研究成果，并于2004年在长沙监狱、省女子监狱、雁南监狱和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分类试点，积累了丰富的评估经验，2005年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了研究成果《罪犯矫正质量评估指南》（上下册），2006年又对试点经验进行总结和校正，2007年在全省监狱系统推广。湖南省监狱系统“应用了ISO质量认证中强调整体与个体、过程与结果的辩证关系原理，整体侧重于过程、个体侧重于结果。检测个体质量是为了提高整体水平，检测整体质量是为了优化环境和过程，为个体质量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吴新中、谭国华，2007）。在评估过程中采用“三三构架”，即三个阶段（入监、矫治和出监）、三方评价（罪犯自评、罪犯互评和警察评估）、三个结合（评估与考核相结合、评估与分级处遇相结合、评估与减刑假释相结合），解决了监狱形象如何认证的难题、绩效考核如何引导监狱回归本位的难题、过程如何保障结果的难题，促进矫正资源优化整合，促进监督环节优化，促进刑事奖励条件优化，促进矫正效果优化；实现了评估标准、评估标准认定依据、统计方法、评估原则和评估导向上的“五方突破”。

除了江苏省和湖南省监狱系统进行罪犯个案矫正的探索试点以外，全国还有部分监狱也结合实际，在个案矫正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如司法部燕城监狱开展的“个性化矫正”、安徽监狱局的“矫治监区建设”、北京监狱实施的“罪犯微观分类矫治法”、浙江乔司监狱探索的“教育集体分包制”、上海青浦监狱的“菜单式教育个别化模式”等等。从江苏和湖南两个省份的试点情况和其他监狱探索的情况来看，在个案矫正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对维护监狱安全稳定，提高罪犯矫正质量，降低重新犯罪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罪犯个案矫正工作没有在全国推开，这既有行刑理念的原因，也与我国的法制建设、监狱管理体制以及矫正民警的素质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监狱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监狱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监狱布局调整的逐步到位以及“首要标准”的贯彻落实，矫正人将成为我国监狱工作的唯一任务，矫正技术将被广泛采用，罪犯个案矫正将成为未来矫正罪犯的基本模式。

三、罪犯个案矫正的理论基础

理论是由诸多概念构成的知识体系，是从各种研究对象的现象和经验中抽象出来的能够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思维表述。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该学科的理论，用以阐述、解释本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分析和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宽，各种学科又分离出许多新的分支学科，使该学科的研究进一步深入。但不管怎么说，一门新学科的创设，必须有一定的理论作为支撑，否则该学科就失去了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